

夏博義抹黑國安法混淆視聽自暴其短



香港進入國安法時代，嚴守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是法律界的專業要求。近日甫上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的資深大律師夏博義，即濫用主席身份發表歪曲國安法、煽動僭越中央權力的言論，不僅不符合大律師專業操守要求，更顯示其不熟悉「一國兩制」、基本法和國安法，自暴其短。外國地區都有自

己的國安法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及利益，夏博義抹黑香港國安法，明顯雙重標準，混淆視聽，其繼續偏頗失實的激進作風，將法治政治化，不能取信於法律界和香港社會，更不可能動搖中央維護國安的意志和決心，意圖改變國安法在香港良好實施，只能是癡心妄想。

簡松年律師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副主席

大律師公會上月改選後，夏博義當選主席。他當選後會見傳媒時即聲稱關注國安法部分條文「抵觸」基本法，冀探討會否有機會令政府修改國安法條文云云。夏博義妄言修改香港國安法的言論，引起社會各界強烈關注和批評。夏博義離開「一國兩制」角度，不能全面認識香港國安法。香港國安法是根據憲法、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而制定。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香港國安法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全國性法律，地方根本沒有修改國安法的權力。夏博義以大律師的身份，提出要令特區政府修改國安法條文，尋求以地方政府改動全國性法律，顯示其不但熟悉「一國兩制」，更不了解國安法，在法律上自暴其短。

濫用人權自由 漠視國家安全

根據香港國安法，絕大多數危害國家安全的

犯罪案件都由特區辦理，體現最大程度信任特區。同時，中央並不因此放棄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責任和權力，保留了在「特定情形下」，對極少數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案件實行管轄的權力，這是為了織密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之網。事實上，當出現本地執法司法力量難以處理的危害國安的情形時，中央就有必要對案件行使管轄權。夏博義所謂國安法「凌駕」部分基本法條文的說法，凸顯其不了解香港國安法有關處理國安問題的獨特安排，況且香港國安法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及在香港實施的法律，與基本法同樣有其權威性，並非凌駕性。

人們可以清楚看到，自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社會嚴重暴力事件大減，市民、商店不用再恐懼被打砸搶燒，可以暢所欲言，人權自由有了更大保障。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均受到香港國安法的認可和保障。監督政府、批

評官員等一般言論更不在國安法規管範圍之內。香港市民享有各種自由，卻沒有危害國家安全的自由。夏博義以國安法會奪走香港自由，更指叫「港獨」口號不應被視為違法，實在不值一哂。

雙重標準 混淆視聽

香港國安法針對的是極少數人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這與許多國家和地區訂立國安法的原意同出一轍。法律界人士都知道，通過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是國際慣例。美國、英國、法國、德國、俄羅斯、印度等國都制定了維護國安的嚴密法律體系。在台灣，也有「國安五法」和「反滲透法」。外國地區都有自己的國安法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及利益，理所當然，美英等西方國家如是，台灣地區如是，為何香港地區不能？夏博義抹黑香港國安法，卻對外國地區實施更嚴密的國安法視而不見，明顯雙重標準，混淆視聽。

嚴守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是對法律界的基本要求。香港面對「黑暴」衝擊，法治基石受到嚴峻挑戰，大律師公會必須要返回正途，多做實事，讓法律界與香港社會共同守護法治核心價值。夏博義甫上任公會主席，即濫用主席身份發表歪曲香港國安法、損害香港法治的言論，不僅不符合大律師專業操守要求，更與大律師公會作為法律專業團體的宗旨背道而馳。

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對香港擁有崇高憲制地位和廣泛憲制權力，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實施的香港國安法，是守護國家安全、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定海神針」。夏博義繼前任主席戴啟思後，繼續偏頗失實的激進作風，專事政治，偏離法治，破壞自己的專業形象，不能取信於法律界和香港社會，更不可能動搖中央維護國安的意志和決心，意圖改變國安法在香港良好實施，只能是癡心妄想。

通識教育須回歸初心

陳曉鋒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 就是敢言執行主席 法學博士



通識教育的概念可上溯至先秦時代的六藝教育思想，在西方可追溯到古希臘時期的博雅教育意念。香港在2009年推進教育改革，以「終身學習、全人發展」為主軸，以「立足香港、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為定位，推出了通識教育科，以配合全球化帶來的新挑戰。

然而，香港社會違法暴力日益嚴重，青年問題突出，都與通識教育有關。甚至連當初推動通識教育的前特首董建華也承認

科目徹底失敗，是導致年輕人出現問題的重要原因。

通識教育課「異化」，政治化，背離了香港教育需要培養「一國兩制」專業接班人的初心。以通識教育強調的所謂「批判性思維」為例，把通識教育變成政爭工具，在中小學生心智未成熟的時候，要學生多談時事、批判社會、參與政治，甚至還通過參加「六四」燭光晚會、街頭遊行、抗中反中活動等修習學分。這種潛移默化的「洗腦式」教育，破壞學生品格，製造思想混亂。在反修例風波中，街頭暴

力、無底線「攞炒」、中大變成「暴大」，這些亂象正是通識教育鼓吹「公民抗命」、「違法達義」的後果。

通識「異化」還造成更大的傷害，就是令香港年輕一代對中國歷史文化冷漠反感，「去中國化」等，缺乏對國家民族和國民身份的認同。

通識教育改革不應該小修小補、小打小鬧，必須回歸初心，才能為香港培養具有主人翁意識的「一國兩制」專業接班人，讓香港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作出應有貢獻。



堅持「愛國者治港」現實意義重大

張學修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國家主席習近平日前聽取特首林鄭月娥2020年度述職報告。習主席指出，香港由亂及治的重大轉折，再次昭示要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必須始終堅持「愛國者治港」，如此中央對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才能得到有效落實，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才能得到有效維護，各種深層次問題才能得到有效解決。習主席的講話表明，「愛國者治港」是在香港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的必要保障，也是香港保持繁榮穩定的前提。

縱觀過去一年，恢復法治穩定和抗疫是香港兩大工作，中央始終是香港強有力的後盾。中央為香港提供抗疫物資、派出檢測隊伍支援香港檢測、援建臨時醫院，為香港抗疫提供了有力支援；內地抗疫成功的經驗更為香港提供借鏡，如今香港正在推進的強檢、禁足、「安心出行」都是學習內地的防疫措施，有利香港爭取早日打贏這場「抗戰」。

而香港國安法的出台實施，為拘捕、檢控黎智英等多名反中亂港頭目提供充足的法理依據，彰顯了止暴制亂的震懾效果，為香港恢復法治穩定發揮了巨大作用。可以說，香港國安法實施後，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條件更充分，香港堅持「一國」的大前提下，發揮「兩制」優勢的空間更大。

香港回歸之後，實行「一國兩制」，必須尊重以國家憲法、基本法為基礎的憲制秩序，堅守「一國」的原則底線，做到「愛國者治港」，這是關乎香港落實「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關鍵問題。但是，過去幾年，從違法「佔中」到反修例黑暴以至「港獨」氾濫，再演變為「顏色革命」，令香港的管治法治面臨嚴峻挑戰。習主席此時此刻強調「愛國者治港」，為香港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具有重大的現實意義。

王成知 城市智庫成員

2019年是人禍的一年，黑暴禍港；2020年是天災的一年，新冠病毒肆虐。天災人禍重挫香港，市民遭殃。最近，多個政黨政團不斷約見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提出對2021年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急市民所急，為市民解憂，是政治人物當然之責，市民希望財爺可以為民紓困解憂。

近期有一則關於香港海關總結2020年打擊私煙行動的新聞報道，幾個數字引起了筆者的關注：一、檢獲1.91億支私煙，數量創20年新高，超越過去3年私煙檢獲量的總和；二、被截獲私煙案件有2,890宗，拘捕2,375人；三、涉及稅款約為3.64億元，數量為去年的3.5倍。筆者完全支持海關加強打擊私煙的行動，然而我們也需要反思，為何走私私煙的非法行為更猖獗？為何更多人吸食私煙？為何有這樣多人走私私煙？

上述數字增加，首要是海關的一系列打擊私煙行動取得成效，我們必須肯定海關的付出。同時數字增加也說明：一、吸煙市場對私煙的需要量增加；二、被走私集團利用鉅而走險的人多了；三、政府損失的煙草稅款增加了。表象如上，本質更值得思考，分銷私煙的人群和吸食私煙的人群基本上是基層市民為主，黑暴和疫情影響的一年半來，基層居民是最受罪的，手停口停，可能有部分人為了賺錢而被走私集團利用，有煙民買不起正貨煙而轉抽私煙。對於有聲音要求政府加煙稅，作為堵塞私煙的措施，筆者認為此舉恐怕只會適得其反。若從增加政府稅收的角度來看，立法規管加熱煙和徵收相關稅款，即可為政府增加收入。

筆者以香港海關打擊私煙行動的數字為例，實則在表示自己擔憂，若香港經濟再下滑，可能會有更多人鋌而走險，走上其他犯法之路。

財政司司長在制定財政預算案時，必須考慮基層市民的經濟現況。在此提出幾項關於基層市民的粗淺建議：一、容許失業半年或以上的人士，可以提取部分的積存金作為生活應急；二、容許基層居民優先自願打疫苗，並在有抗體的證明時，實現與內地通關來往；三、免除有失業成員或停薪留職成員的家庭部分稅項，如薪俸稅，或增加市民的免稅額，如供養父母及子女的免稅額。

做好制度機制落實「愛國者治港」

單志明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滬港校友聯合會主席

國家主席習近平日前聽取特首林鄭月娥2020年度述職報告時強調，必須始終堅持「愛國者治港」。林鄭特首帶領特區政府過去一年堅定止暴制亂，沉着應對疫情，推動兩地融合，着力發展經濟民生，對國家對香港負責，體現了愛國者的高尚情操，展現了中央對「愛國者治港」的原則要求和核心要義。習主席有關「愛國者治港」的重要論述和對林鄭特首引領特區政府的充分肯定，點明了香港長治久安的關鍵。香港今後更須做好「愛國者治港」的制度機制，確實把「愛國者治港」落到實處，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有更堅實保障。

鄧小平先生上世紀80年代提出「愛國者治港」，並示明「愛國者」三大標準：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國家利益和香港利益、不

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特首是在香港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執行基本法的第一責任人，是特區政府管治團隊的核心；特區政府管治團隊則是落實「一國兩制」的具體操作者。支持「港獨」和勾結外部勢力者，不可能符合「愛國者」條件；「一國兩制」不可能容許勾結外部勢力、支持「港獨」的人成為「治港者」。只有「愛國者」才能勝任管治香港的工作，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

由非法「佔中」到「黑暴」，社會清楚看到反中亂港者勾結外部勢力，意圖透過選舉操作和搞亂社會，堂而皇之進入特區建制架構，對抗憲制，否定「一國」，根本目的就是奪取特區管治權，把香港變成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遏制中國發展，危害國家安全。如果任由這些人取得

權力，放任「黑暴」亂港，損害經濟民生，割斷兩地聯繫，出賣國家利益，香港只會跌入萬劫不復的深淵。

當前，林鄭特首帶領特區政府以「愛國者」的擔當、智慧、能力積極應對香港局勢，與廣大市民砥礪前行，爭取走出困局，社會各界須繼續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共同守護「一國兩制」。未來，香港社會更須建立「愛國者治港」長效制度機制，在宣誓、培訓上確保特區管治團隊和公職人員真誠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不給亂港者擔任特首和進入議會體制的可乘之機，落實好「愛國愛港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局」的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憲制安排，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才有更堅實保障。



香港律師會維護司法正義樹好榜樣

江樂士

上月，律政司聘請英國御用大律師佩里(David Perry QC)來香港擔任黎智英案主控官。佩里在英國遭到前所未有的政治恐嚇。這些旨在要他退出官司的恐嚇言論，令英國秉公辦理的傳統淪為笑柄。

佩里被退還黎智英案，律政司司長鄭若驊當即譴責此舉踐踏法治，但擁有1,500名會員的香港大律師公會此時卻保持沉默，實在讓人感到意外。

此外，大律師公會前主席戴啟思透露，在他三年的任內，大律師公會發出近50份聲明，單單是去年就發出了20份。但讓人錯愕的是，大律師公會發出如此海量的聲明，但對於佩里受到政治恐嚇，它竟然不予譴責，特別是這位大律師馳名法律界，而且即將代表律政司到區域法院出庭。

戴啟思並沒有支持佩里，反而高談闊論司法獨立，還聲稱司法獨立受到香港國安法的威脅。其實，戴啟思應重視檢控獨立權受到威脅，讓一位德高望重的大律師即便接了案件也要被迫退出。可惜戴啟思沒有這樣做。

此外，當戴啟思的繼任人夏博義上任時，佩里經已確認退出官司。當夏博義會見傳媒時，竟然頭指氣使地抨擊香港國安法和警隊，卻對佩里所受的迫害置之不理、避而不談。儘管刑事司法當下飽受攻擊，大律師公會完全不予回應。所幸的是，香港的律師界並非完全沉默。

1月27日，香港律師會在彭韻儀會長的領導下，介入這宗踐踏司法的事件，她的回應提供清晰指引，這也是眾多私人執業律師所熱切期待的。

香港律師會就「有關維護法律專業及刑事司法獨立」發表聲明，引用了聯合國1990年《關於律師角色的基本原則》，指出政府「應確保律師能夠履行其所有專業職能而不受到恐嚇、妨礙、騷擾或不適當的干涉」，確保他們能在需要時到海外履行職責，並且當有人意圖削弱其職能時，確保他們不受威脅。

香港律師會的號召是法律界的眾望所歸。雖然大律師公會一直保持緘默，但

是，心存善意的人還是希望英國的大律師公會最少能夠拿出勇氣，站起來點名批評藍輅文及其追隨者的可恥行徑，只因他們根本不應這樣對待一位同時在英國和香港執業的大律師。

香港律師會還指出，根據基本法第63條，律政司主管刑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預，而這一點必須得到尊重。香港律師會譴責有人試圖威迫阻礙律師正常工作，道出了應有之義，所有大律師以及執業律師都應該認同香港律師會在關鍵時刻仗義執言，維護法律工作者的獨立性。

香港律師會擁有12,000名會員，多次引領法律界作正當之舉，此次聲明更樹立良好榜樣，還望業界能夠緊隨其後。香港律師會能夠不受政治影響、維護律師利益，做事知所進退，刑事司法的前景定必會一片光明。

(作者為前刑事檢控專員，本文原文發表在英文版《中國日報香港版》的評論版面，有刪節。)

請財爺關心基層所需